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行政许可有效期及实行检验检测报告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处室、市卫生监督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审批工作，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延长行政许可有效期及实行检验检测报告告知承诺制，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长行政许可有效期

由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证照，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许可证照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单位或个人需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现许可证照继续有效。

二、实行检验检测报告告知承诺制

由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证照，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办理延续、校验、变更的，可以由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代替依法需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补交检验检测报告。办理事项包括：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放射诊疗

卫生许可。以上事项不包括新证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鼓励引导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积极采取不见面、网上办等方式开展审批，减少人员密集接触，降低病毒传播风险。

（二）依法及时审批。实行检验检测报告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见附件），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如实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的，视为已提交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申请人不提交告知承诺书的，应按原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三）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的便民利企措施，并做好与政务服务大厅的沟通工作，确保举措的顺利推行。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发现当事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应当及时从严处理，失信人名单同步推送到市公共信用平台。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6日

（联系人：陈浩鹏，联系电话：0755-88103271）

附件

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人已知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报告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现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1. 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2. 承诺准予许可事项符合检验检测要求，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防护，切实保障生产经营环境卫生安全；

3. 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补交检验检测报告，且检验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卫生要求。

违反上述承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申请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持一份）